

证券代码：873584

证券简称：凯斯特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##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8 日 09:00-12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584	凯斯特	2023年6月2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以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对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。

### 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 2023 年度营业计划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予以汇报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，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、合并现金流量表、合并权益变动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同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2 年利润不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。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6月28日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魏莹 联系电话：13575667561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5日